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04月23日至2021年10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47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据以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发生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